

# 明湖新区道路绿化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5434001

采 购 人：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明湖新区道路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5434001

项目名称: 明湖新区道路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约47.7万元

最高限价: 476658.64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主要内容是对明湖新区龙兴路、滁州大道及金陵路等沿线及交口空地进行绿化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绿化建设工作; 养护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承担绿化工程施工相应能力; ②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4.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3、4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5. 本项目仅接受被推荐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余供应商参与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4、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

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滁州市明湖公园内

联系人：钟兰翔

联系方式：151550053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人：周晓培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年/月/日/时/分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2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 17时 30分
3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 /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 /。
4	响应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 )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b>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
6	投标文件提交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5点00分

	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8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9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1	评审方法	<b>最低评标价法</b>
12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13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com/">https://www.czctgczxc.com/</a> )网站
14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16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 / _____

		<p>(4) 收取账号：_____ / 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 / _____</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17	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	<p>(1)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u></p> <p>(3) 收费标准：<u>本项目代理费为 3570 元。评委费按实际支出支付。</u></p>
18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根据采购人要求
19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u></p> <p>接收部门：<u>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5155005346、0550-3519512、18255055896</u></p> <p>通讯地址：<u>滁州市明湖公园内、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u></p>
20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p>

		<p>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资格，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p> <p>(2)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由谈判小组否决其响应。</p> <p>3、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谈判小组通过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在场，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谈判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4. 同义词语：</p> <p>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等章节中 “招标人”、“投标人”，等同于“采购人”、“供应商”。</p>
21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22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23	工期	<b>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绿化建设工作；养护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b>
24	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中二级标准。
2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26	总包及分包规定	<p>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p> <p>分包情况：<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2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争性谈判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p> <p>获得方式：网上下载</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29	特别提示	<p>1.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p> <p><b>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b></p> <p><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联合体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5.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

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

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9.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无效**。

1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

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17. 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

本次谈判实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轮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通过书面形式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被谈判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望各供应商务必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采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后报价的各分项结合第一轮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1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

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

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0.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 供应商一旦成交，谈判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谈判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谈判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p>其他要求：</p> <p>1、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以外的无关人员一律不得留宿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及清理出场；</p> <p>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案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p> <p>3、施工场地及周边场地、道路、绿化、管线、围墙等，若被施工方损坏，施工方必须无偿按照原貌恢复。</p> <p>4、供应商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5、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人员不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给予违约处罚。</p> <p>6、施工现场和取、弃土场内的施工便道、机械整平以及协调渣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渣土、淤泥、建筑垃圾等弃置点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施工，严禁违规倾倒堆存。否则，责任自负。</p>
2	材料要求	<p>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报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p>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p>供应商结合图纸和现场情况自行考虑</p>
4	报价须知	<p>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5	重要说明	<p>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p> <p>（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p>

		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项目经理	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响应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诚信履约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三、无效响应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拒收: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 不予接收, 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4) 竞争性谈判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 (5)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6)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7) 无法查看并检验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8) 联合体参与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9) 责令停产停业的;
- (10)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其它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4)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 (15) 竞争性谈判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1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盖章不全，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谈判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 (5) 拒不确认谈判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一年养护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后支付结算审计后余款。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3	<p>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p> <p>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p> <p>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工程量减少 0-100%或增加 15%以内部分，执行中标单价；超出 15%以外部分的，若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若中标综合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执行中标单价（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结算价为准。</p> <p>注：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定金额、暂估价。</p> <p>技术措施费调整：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发包人要求或工程量的增减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应扣减相应的原施工技术措施费后，按新增项目组价方式，进行措施费调整。由于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增减导致措施费用变化的，按实调整。</p> <p>组织措施费调整：由于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增减导致措施费用变化的，按实调整。</p>
2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财政资金，不需提供</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财政资金，不需提供</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财政资金，不需提供</u>
3	3.2.1	<p>项目经理</p> <p>姓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0</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p>
4	3.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否</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_____。</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_____。</p>
5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中二级标准。</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 / _____；</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 _____；</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 _____；</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 _____。</p>
6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u></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价的2%。</u></p>
7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调整</u> 。
9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各种因素引起的不属于本合同调价范围的市场材料价格、人工、机械使用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的变化等。</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不考虑</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结算价 = 合同价 ± 工程变更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造价 ± 政策性调整造价 ± 措施项目调整造价 - 暂列金额 × 1.09 ± 合理工程索赔</u>。</p> <p>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不考虑</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u>。</p> <p>(3) 其他价格方式：<u>/</u>。</p>
10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u></p>
11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u></p>
12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一年养护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后支付结算审计后余款。</u></p>
13	15.2.1	<p>缺陷责任期（养护期）的具体期限：<u>12个月</u>，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如承包人原因导致养护期超期由承包人负责；养护</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期内绿植死亡应及时补种，成活率和保存率应达到 100%，如经发包人同意后不补种应扣除相关费用。
14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p> <p>(2) _____ / _____；</p> <p>(3) 其他方式： <u>详见工程款支付方式。</u></p>

## 第四节 绿化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适用的主要技术规范（不限于此）

- 1、《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 2、《安徽省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 3、《园林绿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 4、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 5、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 6、其它补充条款

严格执行《安徽省城镇园林绿化导则》试行 2014 版、《滁州市绿化施工导则（修订）》（滁重〔2023〕14 号）。

其他现行的相关规程、规范及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资料等。

当使用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 二、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对苗木计量的规定（按 2018 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规定）

- （1）胸径：指苗木主干距地面高 1.2 米处的直径。
- （2）高度：指苗木顶部距地面的高度。
- （3）地径：指苗木树干距地面 30cm 处的直径。
- （4）所有灌木及地被植物的冠幅和高度是指修剪后的大小。
- （5）篱高：指绿篱苗木顶部距地平的高度。
- （6）冠径（冠丛）：指展出枝条幅度的水平直径。
- （7）条长：指攀缘植物，从地面起至顶梢的长度。
- （8）年生：指从繁殖时起至起苗时止的树龄。
- （9）定干高度：指乔木从地面至树冠分枝处即第一个分枝点的高度。
- （10）树木分枝点高度：指树木最底分枝点的高度。

2、对苗木土球（色带种植密度）的要求：有设计规定的执行设计，无设计规定的按 2018 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和清单编制套用种植土球（色带种植密度）定额要求执行。做到质价相一致，也是确保工程质量和苗木成活、长势的重要因素。

### 3、对苗木规格、技术的一般要求

(1) 所有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无疤痕、无病虫害、无药害、无机械损伤、无枯萎等现象，保持根系完整和根系湿润，起挖苗木根系切口要平滑，根系无劈裂、无拉断、无干枯现象，叶色鲜艳的健康苗。

(2) 小灌木要求冠形饱满、枝条粗壮、密实。

(3) 所有苗木要求根系完整，土球符合相关规定，所带土球不得破损，裸根苗木保留主根、根幅必须达到规定标准且必须保留侧根和须根，并进行有效包装。

(4) 苗木运输要求有效迅速、不得间隔时间过长，做到随挖随运，及时到达指定地点，需做好遮荫、覆盖、洒水保湿等工作。

(5) 苗木规格必须以图纸和清单要求为主，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 树木支撑必须按要求执行。如清单中未单列支撑、刷白等措施项目，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范要求实施，不得以未列项目理由拒绝实施，否则，按合同价的 2% 进行违约金处理。

(7) 乔灌木修剪时不得短截，不得破坏树木骨架，应以疏枝为主。

4、验收不合格的苗木一律退场，若擅自栽植不合格苗木，发现一次，则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发现两次，则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发现三次，即有权取消该合同履行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5、图纸、工程量等变更，应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为了达到更好地绿化效果，业主有权根据绿化场地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对绿化方案进行优化，中标人必须服从、配合。

6、经确认死亡木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苗木承包人需在一周内更换完毕，如未及时更换，将按照清单造价（更换部分）2 倍予以违约处理；若两周内未更换完成，由建设单位指定专业园林公司直接更换，产生费用按照清单价格 2 倍收取，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7、所有乔灌木种植回填土（围堰）不得高于绿地平面，行道树种植回填土（围堰）应低于树池边缘石上口面约 5 公分；种植时土球塑料袋等包裹物（营养体）必须全部清除，不得直接埋入种植穴中；乔木树杆加固绑杆物种植后应及时去除，否则，一经发现未及时整改到位每次处理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8、为保证苗木等材料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准确性，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苗木等材料进场前有权组织设计、监理、审核等单位赴材料产地查看质量情况，施

工单位应积极配合。

9、项目所涉及路缘石边、树池内栽植书带草，书带草路缘石镶边必须达到覆盖路牙石要求。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施工、养护期间的用水用电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

11、成活期养护是从工程初验（完工）合格后进入，保存期养护是从成活期养护结束后进入，因施工单位养护质量或移交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养护期延期产生养护费用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施工单位在苗木栽植后应及时按规范养护，确保成活率 100%。养护期内，为保证绿化景观效果，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派专人进行养护，负责绿地季节性养护、绿地保洁、巡查看管、恶劣天气等应急处置、枯死苗木应及时补栽等，养护期内建设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养护效果。

12、施工、养护期内，施工单位对建设、设计、监理、审核等单位下发交办单事项整改不到位每次处理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如造成损失等将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13、根据绿化工程特点，竣工图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提供，现场验收的必要依据；也是后期移交、管养工程量核对及绿植死亡现场查验的依据。竣工图中项目的名称、规格、工程量等标注应全面清晰，如地被色块根据种植地块、范围逐一标注名称、面积等，乔灌木根据区间、界线等也要标注规格、数量等；变更地块应用云线框选，标注变更内容描述并附相关纪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绿化建设工作；养护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表中投标报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

##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

响应总价

采购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绿化建设工作; 养护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四、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谈判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谈判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约定的工期和谈判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 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谈判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谈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七、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谈判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附件 1

###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 2

###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

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

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明湖新区道路绿化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钟兰翔

联系方式：15155005346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